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40259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KDBTUP）

主旨：有關114年度本局推動建築執照系統相關配合事項，敬請
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12月3日新北工建字第1132408101號函續
辦。

二、114年度各項業務推動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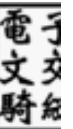
（一）「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雜項執照(含變更設
計)」及「拆除執照」：

1、114年3月1日後全面實施web版申請書表系統，請於期
限內完成舊版案件匯入至web版系統(如附件1)。

2、114年3月1日起預約初審前，請先完成審查意見表問題
回答(如附件2)。

（二）「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

1、應使用單機版(無紙審照版)申請書表系統或web版申請
書表系統申請(請勿使用內政部版申請書表系統)。



2、114年1月1日起各階段應檢附上述系統產出之書表(如附件3)。

(三)「建照預審」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即日起至114年5月31日進行新系統測試，並自114年6月1日起全面實施web版申請書表系統，請於期限內完成舊版案件匯入至web版系統(如附件1)。

(四)「建照報備」、「使照修改竣工圖併變更設計申請」、「開工報告」及「施工勘驗」：即日起至114年5月31日進行新系統測試，並自114年6月1日起全面實施web版申請書表系統。

三、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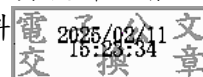
(一)LINE群組：<https://lin.ee/8Qlolf>。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四、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或蒞臨服務櫃檯（請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5樓本局建照科櫃檯），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單機版案件匯入【data.txt】檔案製作步驟(V8、V88)

1. 選定匯出案件後，點選「案件匯出」

案件管理

新增資料 修改資料 刪除資料 儲存 取消 複製資料 離開 案件匯出 案件匯入

新增案件 案件搜尋

所屬行政區域: 新北市 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案件類別: 建造執照申請

申報建築物名稱: 123

案件名稱:

變更/展期次數:

☐ 公眾使用/非公眾使用 ☐ 臨時建築

*註: 紅底白字之案件, 表示書圖上傳到一半, 可進入該案件後繼續上傳!

案件編號	縣市別	主管單位	案件類別	建築物名稱	案件名稱
1140117112938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申請	123	
1140117102102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申請	123	
1140117092208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申請		

2. 選擇「是」

案件管理

新增資料 修改資料 刪除資料 儲存 取消 複製資料 離開 案件匯出 案件匯入

新增案件 案件搜尋

所屬行政區域: 新北市 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案件類別: 開工申報書

申報建築物名稱: 12

案件名稱: 開工

變更/展期次數:

☐ 公眾使用/非公眾使用 ☐ 臨時建築

*註: 紅底白字之案件, 表示書圖上傳到一半, 可進入該案件後繼續上傳!

案件編號	縣市別	主管單位	案件類別	建築物名稱	案件名稱
1140117112938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申請	123	
1140117102102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申請	123	
1140117092208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申請		
1131224105043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室內裝修申請	積利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明正	積利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明正
1131220154858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室內裝修申請	淨慈寺室內裝修工程	淨慈寺室內裝修工程
1131210204725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其他申請	力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融林 894地號(力通好家宅第二期)抽查報備
1131017163818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申請	金山區中興段住宅新建工程	郭孟斯 等2人
1131017114928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變更設計申請	12	
1131015162001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開工申報書	(變2)竹泰建設林口區建林段	泰建設林口區建林段1261地號等5筆集合住宅
1131015091107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變更設計申請	小北實業有限公司	小北實業有限公司
1131014202726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室內裝修申請	黃尚賢	黃尚賢
1131003205033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變更使用申請書	創茂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仁傑	創茂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仁傑
1130920112942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室內裝修申請	精術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仁傑	精術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仁傑
1130913101346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變更使用申請書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董事長:陳瑞杰)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董事長:陳瑞杰)
1130912153511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室內裝修申請	麥當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7板184號)(四變)	(四變)板橋區民生路159-1等2筆
1130815084740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變更設計申請	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北緯10緯1074會館室
1130802052142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室內裝修申請		

3. 選擇儲存位置

案件管理

新增資料 修改資料 刪除資料 儲存 取消 複製資料 離開 案件匯出 案件匯入

新增案件 案件搜尋

所屬行政區域: 新北市 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案件類別: 開工申報書

申報建築物名稱: 12

案件名稱: 開工

變更/展期次數:

☐ 公眾使用/非公眾使用 ☐ 臨時建築

儲存匯出檔案

儲存於: 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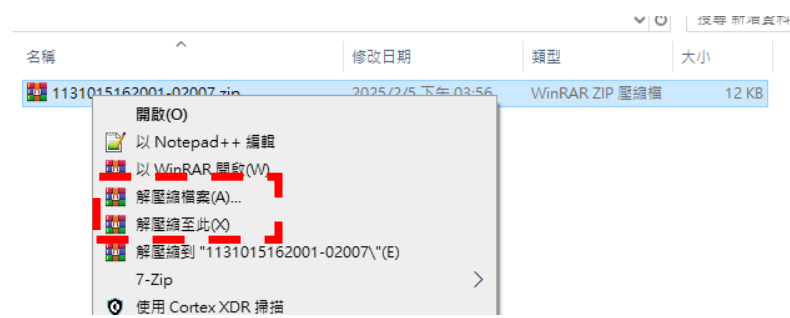
檔案名稱(N): 1131015162001-09207-209

存檔類型(T): 匯出檔(*.z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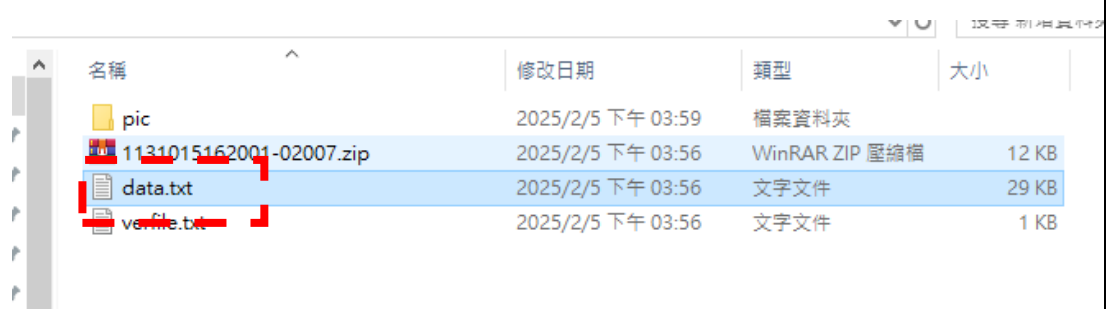
存檔(C)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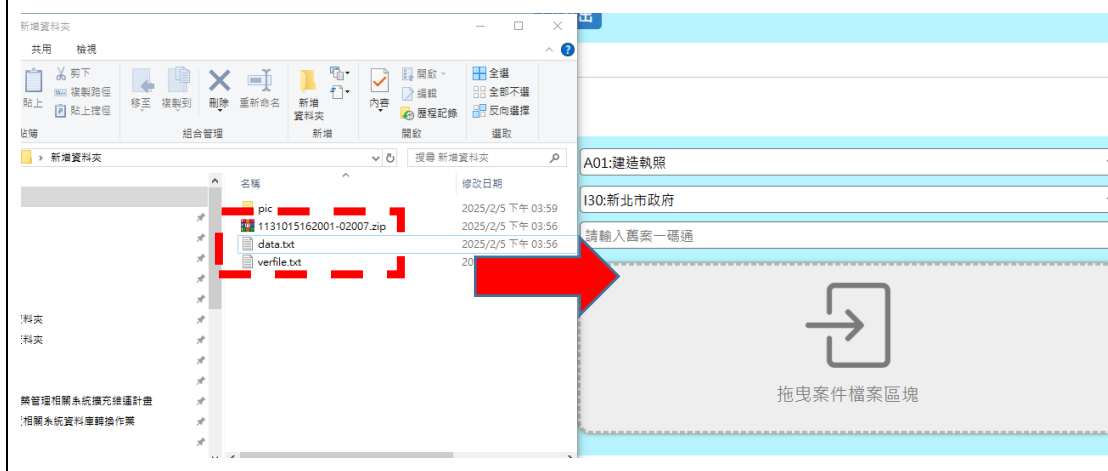
4. 將 zip 檔案進行解壓縮



5. 解壓縮獲得「data.txt」



6. 最後將檔案拖曳至 web 版申請書表系統進行匯入 (請注意舊案匯入，請輸入舊案一碼通)



7. 舊案一碼通查看地方(供參)：

1. 建照：首次自主檢查表下方條碼處

異動序號：1131017114928-00374

第1頁 共1頁
列印日期：114年02月05日
案件編號：1131017114928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擱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起造人：鄭明雄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建基地	新北市金山區中興段714-02地號等4筆 詳地號表			☐ 已開工 ☐ 未開工		
項次	審查項目	進行建築師檢核		審核結果		應注意事項
		符合	免開	有	無	
1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書	☐	☐	☐	☐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 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4. 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應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建築現役、建造別及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5. 繳費執照費由起造人繳費。
2	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	☐	☐	☐	☐	
3	地號表	☐	☐	☐	☐	
4	起造人委託書	☐	☐	☐	☐	
5	建築師簽章表	☐	☐	☐	☐	
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	☐	☐	☐	
7	地籍圖謄本	☐	☐	☐	☐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	☐	☐	
☐ 已下載並使用「建管即時通APP」，該APP本申請案件檢附卡會檢核表，詳如後附。						
設計建築師 簽名：[] 大字：[] 小字：[]						
綜合審核結果 ☐ 符合，准予擱號 ☐ 不符，請備妥資料後重新送件			審核單位：[] 適用印：[]			
						

2. 預審或坡審

1131212171942 測試 - 備用檔案 - 格式版本：88.0.1.112

離開

新北市預審/鄰審/坡審

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 / 建造執照審查申請

- 1. 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表
- 2. 地號表
- 3. 取得一碼通
- 4. 報告書上傳
- 5. 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提案
- 6. 檢視報告書(含陳核、核定版報告書下載)

一碼通：11312010Q

建造執照預審案件申請書

說明：
1. 輸入申請書資料後，請點擊申請書上傳取得一碼通編號，方可進行後續作業

存檔 結束編輯 一碼通：11310004Q *一碼通編號於上傳後由主機產生

申請預審事項及審查法規依據

案名：12121

基地位置：[] 地號：[] 母號：[] 子號：[] 地號表：[]

地址：[]

土地使用分區：[]

建物用途：[]

申請日期：[] 格式：YYMMDD 文號：[]

送審附件共 [] 頁

審查意見問題回答

1. 請先完成舊案匯入動作(步驟詳附件 1_單機版案件匯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indows File Explorer window titled '新增資料夾' (New Folder). The address bar shows the path '新增資料夾'. The file list contains three items: 'pic' (image), 'data.txt' (text file), and 'verfile.txt' (text file).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data.txt' file. To the right of the file explorer is a web interface for uploading files. It has a search bar with 'A01:建造執照' and '130:新北市政府'.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text input field labeled '請輸入舊案一碼通'. The main area of the web interface is a large gray box with a large arrow icon and the text '拖曳案件檔案區塊' (Drag case file area).

2. 如使用書表系統，可點選「我要排審」

案件編號	1140110000196	一機通編號	
起造人	123	設計人	
申請案件類別	A01:建造執照	地點	
建築師名稱	123	案件狀態	
建築物地址			

- ※功能說明：
1. 請在點擊上傳申請資料進行操作。
 2. 案件後即可列印上傳成功單。
 3. 若完成上傳後即可開啟上傳成功單與其他無紙審報報表。
 4. 若您需要拖換資料，請上傳資料並完成審報後，重新點選上傳申請資料。
 5. 若您編輯報表事項請先選取後/標記之案件編號再點選報表事項。
 6. 若有紙化案件請於【電子圖樣下載】輸出二維碼之圖表。

執行功能

1. 上傳申請資料 2. 列印上傳成功單 3. 平行分會清單(我要排審)

4. 【其他】無紙審報相關報表 5. 加註申請表

※資料已上傳，請列印上傳成功單。

2. 如使用手機 APP，請點選建管即時通—執照進度 (如無案件請自行新增)—平會清單

建築執照申請進度通知

回上一頁 案件進度 平會清單 預計補正

排審資料

備註：若屬「免會或已完成平會」案件，請自行點選下方「我要排審」按鈕進行預約，預約後3-5日排定初審日期(不含今日)。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1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2	建蔽容積率、使用分區(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3	臨接道路寬度(免建築線基地)(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人民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系統客服電話: (04)2230-3477

3. 進入平會清單後，點選「審查意見表填寫」

平會資料	排審資料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1	特殊結構審查(新北市工務局)
是否會辦： ☒ 應會 ☐ 免會	
預計辦理日期：	預計辦理日期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北士技字第1142000002 請輸入10碼數字，例如"新北府工建字第1081024025號"即填入"1081024025"
*第1次送審日期：	1131219
*完成送審日期：	1140102
*是否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審查意見表填寫 我要排審 登出	

5	(禁限建)建物高度達60公尺者會辦民航高度範圍(交通部民航局)
是否會辦： ☒ 應會 ☐ 免會	
預計辦理日期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是否完成： ☐ 已完成 ☒ 未完成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審查意見表填寫 我要排審 下載	

4. 請答覆共 22 題問題，後按確認

審查意見表

書表(行政項目查核)

壹、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申請書：

一、申請書表應按範本填寫及簽章，且不得塗改。

二、卷宗文件應按補正通知書首頁項目及卷宗範本依序檢附。

三、供公眾使用或非供公眾使用，應於書表左上角選填正確。

四、相關申請書表應由建築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

貳、規定項目審查表

一、起造人及地號應與申請書表一致。

二、涉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不得塗改。(未涉及者，請勾選「無」)

參、現地彩色照片：

一、應使用市府最新表單。

二、現況圖標示基地範圍及坐落位置。

三、照片應能清楚交代基地現況。

四、應檢附違章自行拆除照片。

× 關閉

確認

※ 規定項目有勾選

個案審查表行政題庫

一、本次申請執照類別為：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 ☐ 變更設計 ☐ 拆除執照

二、本次建造執照案件有無包含增修改建：
☐ 有 ☐ 無

三、本次變更設計有無下列情況(複選)：
☐ 新增基地 ☐ 減少基地 ☐ 土地合併分割 ☐ 土地重測
☐ 建築幢棟層數或構造別調整 ☐ 擴大原建築同意使用範圍
☐ 擴大原增修改或併變使範圍 ☐ 無

四、有無併案申請下列項目(複選)：
☐ 第二類坡審 ☐ 拆除執照 ☐ 變更使用 ☐ 室內裝修
☐ 變更起造人 ☐ 變更設計人 ☐ 無

五、是否免設計人：
☒ 是 ☐ 否

六、是否為權利變換計畫之都市更新案件：
☒ 是 ☐ 否

七、是否年滿18歲(複選)：
☐ 是 ☐ 否(起造人未滿)
☐ 否(土地所有權人或地上權人未滿)
☐ 否(建物所有權人或抵押權人未滿)

八、是否應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是 ☒ 否(起造人同所有權人) ☐ 否(起造人同地上權人)

九、是否與鄰房使用共同壁：
☐ 是 ☒ 否

十、基地或變計新增基地是否有違章建築：
☐ 是 ☒ 否

十一、是否取得下列項目核可公文(複選)：
☐ 建照預審 ☐ 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 ☐ 結構外審 ☐ 農舍
☐ 農業設施 ☒ 無

十二、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
☐ 都市土地 ☒ 非都市土地 ☐ 開發許可土地

十三、基地或變計新增基地是否位於地調所公告之地質敏感區：
☐ 是 ☒ 否

× 關閉

儲存

複審

☐ 否 ☐ 免檢討

☐ 否 ☐ 免檢討

☐ 否 ☐ 免檢討

☐ 否 ☐ 免檢討

☐ 否 ☒ 免檢討

☐ 否 ☐ 免檢討

☐ 否 ☒ 免檢討

☐ 否 ☐ 免檢討

☐ 否 ☐ 免檢討

☐ 否 ☐ 免檢討

5. 確認後，請按儲存

120.2: 審查意見表 案件編號: 11231140000006

審查意見表 (尚未儲存資料)

× 關閉

個案審查表行政題庫 儲存

書表(行政項目查核)	自主檢查	初審	複審
壹、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申請書：			
一、申請書表應按範本填寫及簽章，且不得塗改。	☒ 是 ☐ 否 ☐ 免檢討	☐ 是 ☐ 否 ☐ 免檢討	☐ 是 ☐ 否 ☐ 免檢討
二、卷宗文件應按補正通知書首頁項目及卷宗範本依序檢附。	☒ 是 ☐ 否 ☐ 免檢討	☐ 是 ☐ 否 ☐ 免檢討	☐ 是 ☐ 否 ☐ 免檢討
三、供公眾使用或非供公眾使用，應於書表左上角選填正確。	☒ 是 ☐ 否 ☐ 免檢討	☐ 是 ☐ 否 ☐ 免檢討	☐ 是 ☐ 否 ☐ 免檢討
四、相關申請書表應由建築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	☒ 是 ☐ 否 ☐ 免檢討	☐ 是 ☐ 否 ☐ 免檢討	☐ 是 ☐ 否 ☐ 免檢討

114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審查書表 全面實施說明

一、 全面實施後新舊案各階段(掛號/審查/副本)檢附審查書表均
配合調整如下：

(一)變更使用執照(書審/竣工)：檢附單機版(無紙審照
版)或 web 版申請書表系統版本「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及「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異動序號：1140106140355-00063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異動序號：1140106140355-00063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二)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書審/竣
工)：檢附單機版(無紙審照版)或 web 版申請書表系統版
本「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及「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室內裝修申請書不強迫使用系統產製版。

(三)室內裝修書審：檢附單機版(無紙審照版)或 web 版申
請書表系統版本「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四)室內裝修竣工：檢附單機版(無紙審照版)或 web 版申
請書表系統版本「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書」。

(五)簡易室內裝修：本次無變更。

二、 副本階段配合調整如下：

(一)變更使用執照：

- ☐ 書表上傳成功畫面
- ☐ 書圖上傳成功畫面
- ☐ 書圖上傳清冊
- ☐ 變使申請書(系統產製版)
- ☐ 變使概要表(系統產製版)
- ☐ 竣工圖 (清圖含 QR CODE)
- ☐ 變使副本通知書
- ☐ 魔鬼氈束帶

(二)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 ☐ 書表上傳成功畫面
- ☐ 書圖上傳成功畫面
- ☐ 書圖上傳清冊
- ☐ 變使申請書(系統產製版)
- ☐ 變使概要表(系統產製版)
- ☐ 室裝申請書 (含 QR CODE)
- ☐ 竣工圖 (清圖含 QR CODE)
- ☐ 變使副本通知書
- ☐ 魔鬼氈束帶

(三)室內裝修：

- ☐ 書表上傳成功畫面
- ☐ 書圖上傳成功畫面
- ☐ 書圖上傳清冊
- ☐ 室裝申請書(系統產製版)
- ☐ 竣工圖 (清圖含 QR CODE)
- ☐ 室裝副本通知書
- ☐ 魔鬼氈束帶

(四)簡易室內裝修：本次無變更

三、系統產製之審查書表處理方式如下：

建築 地址 多筆	1. 申請人 【姓名】王小名 等20筆 詳申請人名冊 簽章 【出生年月日】民國078年05月04日 【電話】 【傳真】 【身分證統一編號】A999999999 【住址】 新北市汐止區忠一街8巷5號 【通訊處】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39號19樓之13 2. 設計人 【姓名】王桂業 【開業證書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H000277號 【事務所名稱】王桂業建築師事務所 【傳真或Email】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39號19樓之13 簽章 【電話】 2957-8298 3.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新北市汐止區 【郵遞區號】221 【地號】新北市汐止區大同段154地號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03號2樓之1 等20筆 詳申請人名冊 4. 建築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第二種住宅區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構造 【層棟戶數】1幢 3棟 地上5層 地下1層 44戶 5. 原使用執照字號】 88汐使字第1114號、92汐變使字第0018號
原使 用執 照字 號多 筆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構造 【層棟戶數】1幢 3棟 地上5層 地下1層 44戶 5. 原使用執照字號】 88汐使字第1114號、92汐變使字第0018號 6. 備註 • 一、併案辦理防火區劃變更、主要構造變更（原有管道間拆除樓板補平及原有管道間範圍調整樓板開口）。 • 二、併案辦理分戶牆變更及分戶核備。 • 三、併案辦理外牆立面變更。 • 四、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分間牆、天花板）。 • 五、餘同原核准。 • 六、本案領有88汐使字第1114號使用執照，核定用途為「集合住宅」。前經92汐變使字第018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變更用途為旅館(B-4)使用，故本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檢討辦理。 • 七、申請面積共計：87.63+87.62+87.62+87.62+74.14+74.14+74.14+74.14+21.01+21.01+21.01+21.01=731.08m² • 原領執照：88汐使字第1114號、92汐變使字第0018號(87汐建字第0155號) 【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戶數 特殊	範例：A棟1戶 B棟1戶 【層棟戶數】： 2 幢 2 棟 地上 39 層 地下 3 層 戶數 2 備註： A棟1戶 B棟1戶 範例：1座40戶地上5層地下1層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5 層 地下 1 層 戶數 40 備註： 1座 【層棟戶數】0幢 0棟 地上5層 地下1層 40戶1座 範例：地上6層地下2層1廠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65 層 地下 2 層 戶數 備註： 1廠 【層棟戶數】0幢 0棟 地上65層 地下2層 0戶1廠

同層 多筆 面積	【3.變更前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U0030：地上003層 【原有面積】 1255.18㎡ 【使用類組】 G2：辦公室 【3.變更後】 【棟別】 【層別】 U0030：地上003層 【變更範圍面積】 1255.18㎡ 【使用類組】 G2：辦公室(1230.18㎡) 00：樓梯間(25㎡) 【A 附件—變更範圍圖說】
計算 備註	■.室內裝修圖說 ■.設備圖說 【16備註】 一、併案辦理防火區劃變更、主要構造變更（原有管道間拆除樓板補平及原有管道間範圍調整樓板開口）。 二、併案辦理分戶牆變更及分戶核備。 三、併案辦理外牆立面變更。 四、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分間牆、天花板）。 五、餘同原核准。 六、本案領有88汐使字第1114號使用執照，核定用途為「集合住宅」。前經92汐變使字第018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變更用途為旅館(B-4)使用，故本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檢討辦理。 七、申請面積共計：87.63+87.62+87.62+87.62+74.14+74.14+74.14+74.14+21.01+21.01+21.01+21.01=731.08m2 原領執照：88汐使字第1114號、92汐變使字第0018號(87汐建字第0155號) 註：第一欄變更使用說明欄應以整棟建築物認定其為供公眾與否。
變更 使用 概要 表： 多筆 地址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6日印製 【1.變更使用說明】 ☐1.【非公眾變更為非公眾】 ☐3.【供公眾變更為他種供公眾】 ☐2.【非公眾變更為供公眾】 ☐4.【供公眾變更為非公眾】 【2.變更使用原則】 ☐1.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 ☐2.僅就規定項目檢討。 ☒3.全部免檢討。 【3.變更前樓層概要】 【棟別】103 【層別】U0020：地上002層 【原有面積】90.1㎡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3變更後】 【棟別】103 【層別】U0020：地上002層 【變更範圍面積】87.62㎡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4.變更前樓層概要】 【棟別】103 【層別】U0030：地上003層 【原有面積】90.1㎡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4變更後】 【棟別】103 【層別】U0030：地上003層 【變更範圍面積】87.62㎡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5.變更前樓層概要】 【棟別】103 【層別】U0040：地上004層 【原有面積】90.1㎡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5變更後】 【棟別】103 【層別】U0040：地上004層 【變更範圍面積】87.62㎡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6.變更前樓層概要】 【棟別】103 【層別】U0050：地上005層 【原有面積】90.1㎡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6變更後】 【棟別】103 【層別】U0050：地上005層 【變更範圍面積】87.62㎡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7.變更前樓層概要】 【棟別】105 【層別】U0020：地上002層 【原有面積】75.26㎡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 【7變更後】 【棟別】105 【層別】U0020：地上002層 【變更範圍面積】74.14㎡ 【使用類組】H2:集合住宅